

財團
法人 中華經濟研究院

經濟專論

(III)

社會主義國家對外金融制度
之演變及現狀

陳 伯 志

中華民國 台北市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

財團
法人 中華經濟研究院

經濟專論

(III)

社會主義國家對外金融制度 之演變及現狀

陳 伯 志

出版者：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台北南京路七十八號

電話：7 3 5 - 6 0 0 6

印刷者：萬達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八十四號

電話：3 9 4 0 7 1 8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

目 次

序 言.....	1
壹、戰後東西方金融關係之發展與社會主義國家經濟金融改革之過程.....	9
一、戰後東西方金融關係之發展.....	9
二、社會主義國家經濟金融改革之回顧.....	20
(一)南斯拉夫.....	20
(二)蘇聯以外之東歐經互會 (COMECON) 國家.....	21
(三)蘇聯.....	29
四中共.....	41
(五)小結.....	63
貳、社會主義國家對外金融與對外貿易之關係.....	65
一、社會主義國家對外金融關係之發生.....	65
二、社會主義國家對外貿易之地位與管理.....	68
叁、社會主義國家金融政策之目標與手段.....	73
一、社會主義國家金融制度之特色.....	73
二、社會主義國家財政金融政策工具與各種計畫表之關係.....	75
三、社會主義國家貨幣統制之角色.....	83
四、社會主義國家金融調節之權限.....	83
五、社會主義國家金融政策之目標.....	86
六、社會主義國家金融政策之手段.....	94
肆、社會主義國家之外匯制度.....	97

一、外匯銀行之發展·····	97
二、外匯業務之發展·····	102
三、外匯管理制度·····	109
四、匯率制度·····	122
伍、社會主義國家之對外清算支付制度·····	127
一、社會主義國家對資本主義工業國家間之清算支付制度·····	127
二、東歐經互會（COMECON）國家之對外清算支付制度·····	128
三、南斯拉夫之對外清算支付制度·····	133
四、中共之對外清算支付制度·····	137
五、關於做為對外清算支付手段之通貨·····	139
六、社會主義國家與國際經濟金融組織間之關係·····	141
陸、總結與建議·····	160
註 釋·····	168
補 述·····	177
參考文獻·····	181

社會主義國家對外金融制度 之演變及現狀

陳 伯 志

序 言

戰後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兩體制之間，儘管一直存在著政治關係上的微妙變化，但是在經貿金融關係上則呈現長期發展趨勢。

衆所週知，戰後南斯拉夫率先其他社會主義國家背離蘇聯採行了狄托主義，並於1949年5月加入了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和世界銀行（IBRD, WB）。而蘇聯本身亦自1958年起，赫魯雪夫（1958年3月～1964年10月）改採和平共存的修正主義路線，在推展東歐經互會（COMECON）圈內國際分工之同時，採行了擴大對西方國家貿易之政策。其後，蘇聯、東歐國家，乃至中共為了改善其經濟基礎、促進經濟活力以加速經濟成長，紛紛於1965年前後發動了一連串程度不同而各具特色的經濟金融改革。亦即，在對內經濟方面，重視資金使用及投資效率、各產業比例或農輕重比例關係、勞動生產力、誘因及工資制度、利潤、利息、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比例等問題。尤其是匈牙利更導入了各種競爭市場要素和混合價格體制，而建立了所謂「誘導市場模型」或「市場計畫經濟體制」。而在對外經濟方面，由於皆已體認到與資本主義先進國家進行經貿金融合作及生產與經營技術交流之

重要性，故而益形重視對外經貿金融關係。爾後，蘇聯、東歐國家即一直需要資本主義先進國家之技術設備及資金，甚至於工業原料和穀物。中共在1961～1965年及1970～1975年期間，特別是到了1978年12月第十一屆三中全會正式決定實施「第二次」經濟金融改革以後，其對外經濟金融情勢更是如此。

另一方面，戰後由於美蘇冷戰而陷於長達10年左右凍結狀態之東西方兩體制間政治經貿關係，自1950年代中期，亦即大約1953年7月末韓戰正式結束以後，已開始有了解凍現象。1975年7月末第一次全歐安保合作會議（又稱赫爾新基會議，自始即有東西方35國參加）之召開，更達到兩體制間低盪（即緩和緊張，*détente*）之第一次高潮。儘管1975年前後及1979～1983年期間美蘇關係曾趨於惡化，但是1985年11月美蘇首腦（雷根與葛巴喬夫）日內瓦會談及大約同時之第八次全歐安保合作會議（仍舊為35國參加）之召開，再度造成了兩體制間低盪之高潮。

回顧1953年下半年至1986年末，美國、加拿大、日本及西歐各國，又每於美蘇政治關係緩和時期，逐步放寬其對於蘇聯、東歐國家經貿金融關係上之限制，亦即放寬各種禁止經貿金融往來之法令。英國自戰後初期即較少對社會主義國家設限，其他西歐國家亦由於本身經濟地理環境之關係和需要，往往先於美國放寬對社會主義國家之限制，而採行所謂「政經分離」政策。

美國以外之資本主義先進國家在1971年7月季辛吉訪問中共以前，亦即在中共尚未進入聯合國（1971年秋始加入）之時期，早已與中共維持相當的經貿金融關係。其中，西歐國家更早與中共保有政治邦交關係，其他國家亦多採行「政經分離」或「貿易備忘錄」方式，對中共維持經貿金融關係。1971年7月及1972年2月季辛吉、尼克森相繼訪問中共以後，所有資本主義國家對中共之政經、貿易、金融關係即已漸趨於活絡。特別是從上述第十一屆三中全會，中共正式決定實施經濟金融改革並採行對外經濟開放政策以來尤然。

資本主義國家又每於經濟不景氣時期，特別是在1973～1975年及1980～1983年兩次石油危機和世界不景氣（或呆滯性通貨膨脹），或農產品、穀物滯銷時期，

曾設法打開社會主義國家之貿易和金融市場。因此，兩體制間之貿易、金融關係，就長期觀之，已朝向擴大方向發展。

在戰後社會主義國家之經濟金融改革之過程裏，除了上述1965年前後之各國改革以外，到了1970年代初期，蘇聯、東歐國家又有了進一步的改革措施。當時，中共在鄧小平等所謂走資派、實務派擡頭的情勢下，亦曾出現若干改革跡象。

蘇聯、東德、捷克、波蘭、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等國，在國內經濟改革方面，特別是在中央集權（義務性指令或計畫）抑或地方分權（參考性指導式計畫）之比例方面，雖未返回直接計畫之老路，卻稍呈現逆行之現象。例如，蘇聯在1965年改革，亦即所謂「第一次柯錫津改革」以前，由中央下達企業之義務性計畫指標之數目原為40～50個左右，自該次改革以後曾減至8個，但進入1970年代以後，又增至13～14個。而且，生產財流通方面亦未能夠完全市場化。儘管在利潤率指標、附加價值指標方面下工夫，但是價格制度之改革尚極不徹底。

但是，在對外經濟金融營運上，各國之改革程度雖仍有不同，卻有了進一步的積極化和彈性化，亦即所謂「市場計畫經濟化」做法。故其對資本主義國家之貿易、金融關係也就益趨於緊密，這個事實可從蘇聯、東歐國家對西方債務總額逐年遞增顯現出來。同時，1970年代中期，蘇聯、東歐國家已陸續允許資本主義國家之銀行至其境內開設辦事處。蘇聯、東歐國家既設和新設於西方金融市場之銀行分行或辦事處，乃至於在其國內外與西方國家合辦銀行或企業之事，亦已成為可能。惟中共由於極左派自1958年至1976年秋之長期阻撓，遲至1977年12月召開全國銀行會議，特別是1978年12月第十一屆三中全會正式決定實施新的經濟金融改革之後，始於1982年起步加快地朝此方向發展。

1979年以來，兩體制之間雖由於一些政治紛爭，且受第二次石油危機和世界性不景氣之影響，而使貿易和金融關係呈現停滯，甚至於負成長，但是，最近歷年來兩體制間貿易總額和社會主義國家對西方先進國家債務總額，仍均維持極高的水準。而且，兩體制間互設銀行和合辦企業、合辦銀行之件數亦逐年增加。

到了1983年後半，特別是1984年下半年以後，資本主義國家對蘇聯、波蘭、北韓等國之經貿制裁多已先後解除。西歐各國對社會主義國家之經貿金融關係，如同前述，早已較少設限，且常先於美國放寬限制。至於以美國為主導的對社會主義國家之經貿制裁，或以禁止尖端科技、軍事關連資材之輸出社會主義國家為主要目的之COCOM規制，西歐國家對於這些措施往往基於本國之經濟目的而與美國同床異夢，甚至陽奉而陰違。而且，COCOM之限制，除了尖端科技以外，自1970年代以來，已有放寬之傾向。

1984年上半以後，除了少數國家，如蘇聯、南斯拉夫及西方之英國、新加坡等國之經濟復甦速度較慢，且各業種別亦有快慢之不同以外，大致上均已呈現好轉跡象。雖然1985年上半年，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波蘭、南斯拉夫及蘇聯等國因遭遇到嚴重雪害，以致經濟一時復告衰退，而中共為了抑制外匯之銳減（特別是1984年下半～1985年上半期間），採取了抑制進口措施，並為了避免經濟之過熱及盲目投資，而抑低經濟成長率，以致其經濟成長自然由過去之快速成長稍微轉緩。但是，其後除了南斯拉夫和蘇聯仍較無起色以外，其他社會主義國家似均已出現曙光。

在此種東西方政治經濟情勢下，社會主義國家之經濟金融制度究竟發生了怎樣的變化呢？衆所週知，約自1978年以來，蘇聯、東歐及中共等社會主義國家，復相繼推進了一連串的經濟金融改革。截至1987年目前為止，各國之改革仍是各具特色。亦即，在經濟體制方面，蘇聯、東德及捷克仍為較保守的，市場活動仍受限制，價格大部份仍為公定的，屬於較集權的第一類型。匈牙利、波蘭、保加利亞及中共則為較具革命性的，採誘導市場與混合價格之所謂「混合經濟體制」或「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屬於第二類型。南斯拉夫則早已採自由市場、自由價格及地方分權，屬於第三類型（在1970年代末期以前其自由化程度仍止於混合經濟體制類型）。羅馬尼亞介於前三者之間，而以勞工自主管理、企業自主財務、勞工持股及契約工資制度（即勞動合同制）等為特色，惟另一方面加強了中央集權式之經濟管理機能，亦即仍為有限的市場要素，並實行義務性指標式計畫，可歸之為第四類型（但

1969年曾推行對外貿易之非中央集權化)。

在金融體制方面，蘇聯自1965年改革以後，其國家銀行（指中央銀行）之角色日益重要，對企業之監督權日益加強，企業之自主權範圍仍極有限，並且在重視銀行融資和利率之同時，採取差別利率方式，截至目前（1987年）為止，其經濟金融自由化仍未實現。東德自1968年初實施銀行、信用制度改革，廢除了東德發券銀行和投資銀行，而設立了國家銀行和工商銀行以後，已率先將商業銀行業務由國家銀行分離，1968年10月並將農業銀行廢除而重新設立了農業食品工業銀行，其儲蓄銀行迄未建立全國店鋪網。匈牙利昔為中央銀行兼辦主要貿易金融和外匯業務的唯一社會主義國家，其投資銀行稱為匈牙利國家開發銀行，但長期信用供給限於工業；近年來其內外金融業務已走向較多樣化和西方化，1987年起更採行商業銀行制度。南斯拉夫則在經歷1965年經濟改革和1971年國立銀行改組以後，成為最分散化、分權化，獨特的商業銀行制度化及國際化之國家。捷克、保加利亞及波蘭銀行制度之特色則為國家（中央）銀行仍舊兼辦投資銀行和商業銀行業務，但1965年左右之經濟改革以後，此三國均已廢除了投資銀行。波蘭之銀行制度曾於1975年7月經過了大幅度的改革，而進一步強化成為「單一銀行制度」，亦即「舊蘇聯型銀行制度」實施得較為積極的國家。中共之銀行制度則為兼具匈牙利與南斯拉夫金融制度之特性，但其內外金融業務積極化、多樣化和國際化方面，在1984年以來已漸有領先匈牙利之傾向，並為社會主義國家中銀行種類最多者。今日與蘇聯現行銀行制度最為接近的國家則是羅馬尼亞，但1970年代中期以來，已無與蘇聯銀行制度完全一樣之國家。而在波蘭於1975年7月實施大幅度的銀行制度改革以前，其他COMECON國家，乃至1961～1965年期間之中共（其後則受到陳伯達及其他文革派之阻撓而導致銀行機能無法充份發揮），均已率先實施了企業設備資金有償化、課徵資本使用費、整理合併銀行制度及擴大國家（中央）銀行權限，但是內部機能分散，其中之資本使用費並成為銀行放款利率之一項參考指標。

至於在對外經貿金融方面，蘇聯、東歐國家自從1970年代初期以來，其對外貿

易金融機關已逐漸向西歐發展，例如至西歐設立銀行分行等，而且，與西方金融機關之資金合作關係亦逐漸擴大。惟中共因受文化大革命之影響，遲至1978年以後始趨活絡。1978年以後，各國對外經貿金融政策，包括中共在內，皆已朝向較過去更為開放的國際化路線。目前，儘管此等國家之金融自由化和國際化仍屬有限，而施行之附帶條件亦多，且亦不及一些資本主義新興工業國家經貿金融改革之進度，但皆已致力於對外貿易和內外金融之多樣化、靈活化，尤以中共所表現之積極態度頗有後來居上之勢。

衆所週知，所有社會主義國家如同前述，自1960年代中期以來，即一直有賴於與資本主義先進工業國家進行經貿金融合作及生產和經營技術之交流（除了為政者之政治顧慮以外應該是利多於弊）。特別是捷克、匈牙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等土地面積較狹小而較具工業基礎之國家，更有賴於對外經貿之發展。而且，蘇聯、東歐國家及蒙古、古巴、北越等其他社會主義國家——不含南斯拉夫、中共及1961年以後之阿爾巴尼亞——所構成的東歐經濟相互援助會議（COMECON）之體制本身，仍存在著許多問題。例如，各國物價體系之不一致及彼此間之貿易與非貿易商品價格如何合理訂定與調整之問題，以及1964年1月1日國際經濟協力銀行（IBEC）開始營業時所創設的團內計算單位，即劃匯盧布（Transfer Ruble）之未具兌換性，以致因團內貿易順差而擁有該項「劃匯盧布清算帳戶」收支盈餘之國家，在向資本主義國家進口與償還借款之支付需要上，卻無法利用該項盈餘之問題。而COMECON之設立雖以團內之經貿金融合作和分工及以蘇聯為核心之政治結合為目的，但是，由於各國之經濟條件、背景之不同，難免發生利害衝突而同床異夢等體制上之僵硬性。因此，更不得不借助於增強與資本主義先進國家之經貿金融關係。而儘管COMECON團內國家含蘇聯及觀察員國在內，彼此間之經貿金融關係尚維持著相當密切的程度——特別是在1981～1984年上半年之期間內，但是COMECON各國亦不得不繼續維持對於資本主義國家，乃至於對團外其他社會主義國家（如中共）之「對外經濟金融開放政策」。

有關中共方面之對外經貿金融開放政策，如上所述，主要係指 1978 年 12 月三中全會正式決定進行經濟金融改革以來之對資本主義先進國家和國際經濟金融機關之開放。其對於蘇聯、東歐國家之經貿關係則早已於 1970 ~ 1971 年前後恢復，並於 1970 年代末期以來呈現逐年快速增長。至 1984 年 12 月，中共更首次透過倫敦之蘇聯體系銀行 Moscow Narodny Bank Ltd.，貸款予蘇聯 3,000 萬美元（採浮動利率，期限 4 年，並為存款證明方式之貿易融資之一部份），而成為其有史以來之對蘇聯債權國。

總之，1970 年代末期以來之蘇聯、東歐及中共等社會主義國家再度掀起的經濟金融改革浪潮，及其對外經貿金融開放政策之維持和逐步加強之動向，頗受世人矚目。而其成敗自為決定其今後國民生活水準（包括實質消費水準與生活品質之水準），能否進一步提高之重要關鍵。

另一方面，在西方資本主義國家方面，隨著各國內外經濟情勢之「循環性」及「連鎖性」的變化，特別是 1970 年代後半以來，國際間之貿易和金融摩擦問題，一度趨於嚴重。在某些國家裏，貿易保護主義與金融鎖國主義仍然十分盛行，甚至於此種保護主義政策短期內仍難有所轉變。但是，某些成熟或已面臨低成長時代之大部份先進國家及少數新興工業國家，則已逐漸走向以增加進口、提高國內需求，以及進一步以技術資本密集為主導，以改善其經濟基礎和產業結構，亦即走向經濟產業高度化之時代。而且，亦紛紛被迫採行經濟金融自由化和國際化之政策。

在上述兩種體制經貿金融情勢下，亦即隨著世界經貿金融之發展和需要，世界貿易之種類及方式、各國之內外金融業務之種類與方式、國際支付之方式（手段）、國際經貿金融機關之業務、國際金融市場之規模與業務操作之方式及種類等，都在質、量上均發生了變化。就一般而言，則可說是朝向多樣化或複雜化發展。另一方面，由於各種電腦之普遍應用及電腦、電訊技術之日新月異，乃至 1973 年以來之國際金融電訊協會（SWIFT）之設立與發展，世界各國之內外金融技術，包括業務種類之開發、擴大，業務處理之電腦化、安全化與簡素化，及銀行間資訊交換之

快速化與安全化等方面，遂愈趨向於高度化。

本文即擬就戰後兩體制間經貿金融發展情勢下社會主義國家之對外金融制度，包括：經濟金融改革動向、對外金融與對外貿易之關係、內外金融政策之目標與手段、外匯制度、以及對外清算支付制度等，加以一般性、綜合性的考察，並盡量利用兩體制間比較及社會主義國家彼此間比較之方式加以敘述。但由於時間和資料的限制，故將重點置於中共和蘇聯方面。本文若能對於研究社會主義國家金融制度具有興趣者有所裨益，則幸甚矣！又，文中如有謬誤之處，尚祈專家學者不吝賜教為感。

壹、戰後東西方經貿金融關係之發展與社會主義國家經濟金融改革之過程

戰後東西方^{〔註一〕}經貿金融關係之發展、變化與社會主義國家之歷次經濟金融改革，乃是影響戰後社會主義諸國對外金融制度，特別是業務之多樣化、西方化之重要因素。因此，吾人擬就此兩者先加以考察。

一、戰後東西方經貿金融關係之發展

戰後東西方之經貿金融關係，大致上係經歷了凍結（1945～1953年）、緩和（1954～1965年）、擴大（1966～1975年）、停滯（1976～1980年）、衰退（1981～1984年）及恢復（1985～1986年）等幾個時期。

如就東西方貿易總額年增率之變化觀之，在1966～1980年期間，除了1967、1968及1977年之年增率較差之外，都呈現順利發展。如剔除南斯拉夫和阿爾巴尼亞，蘇聯、東歐國家在上述三年之年增率各為7.0%、5.9%及5.7%，其餘各年年增率均在10.8%以上。1973及1974年之年增率更高達46.4%和43.1%，1979及1980年亦高達26.2%和15.9%。其後，則由於美蘇關係之一度復趨緊張，國際間債信危機問題之廣受注意，以及第二次石油危機和世界性不景氣等主要原因，而陷於衰退，至1984年下半以後方開始呈現恢復跡象（參閱表一及表二）。

另一方面，如就社會主義國家各國及其全體對西方債務總額觀之（參閱表三A及三B），幾乎各國對西方的債務總額均於1971～1972年起開始呈現遞增，而在1980～1981年（年終餘額）達到了最高峯^{〔註二〕}。雖然1982～1983年期間，曾

表一 1980年~1984年期間之東西兩體制間*之貿易規模與成長率 (輸出入均為F.O.B., 百萬美元; 年增率, %)

年度	西方輸往東方 (年增率)	東方輸往西方 (年增率)	(A)兩體制間貿易 (年增率)	(B)世界貿易 (年增率)	A / B 之比率, %
1980	46,612 (12.8)	47,641 (19.2)	94,253 (15.9)	4,050,628 (21.6)	2.32
1981	44,678 (-4.1)	46,236 (-3.0)	90,914 (-3.5)	4,013,879 (-0.9)	2.26
1982	41,566 (-7.0)	48,748 (5.4)	90,314 (-0.7)	3,775,726 (-5.9)	2.39
1983	37,635 (-9.5)	41,661 (-14.5)	79,296 (-12.2)	3,689,432 (-9.0)	2.15
1984	p. 35,872 (-4.7)	p. 43,883 (5.3)	p. 79,755 (0.6)	(1-9月) 2,901,710 n.	n.

註：* 此處之東方為剔除中共、北韓、北越等亞洲共產國家及阿爾巴尼亞和南斯拉夫之蘇聯、東歐國家之數字，西方則僅為OECD國家之數字。

資料來源：UN, Monthly Bulletin of Statistics, No. 5, 1984, Special table D 等。

表二 地區別世界貿易

(單位：百萬美元，輸出入均為F.O.B.)

輸 出 國	輸 往 地 年 度	世 界	所有先進 國 家	EEC國家	所有社會 主義國家	社 會 主 義 國 家		
						蘇聯及東歐	蘇 聯	亞洲三國
世 界	1970	312,006	220,014	109,389	32,285	28,637	11,451	3,648
	1979	1,636,398	1,118,417	573,967	144,961	127,323	54,462	17,638
	1980	1,994,185	1,341,891	684,826	167,182	144,401	62,397	22,782
	1981	* 1,963,898	* 1,267,878	* 605,416	* 165,931	143,857	65,687	* 22,074
	1982	* 1,836,647	* 1,173,467	* 573,393	* 165,657	145,199	68,489	* 20,459
所有先進 國 家	1970	224,236	172,496	86,841	8,948	6,938	2,872	2,010
	1979	1,071,791	778,916	438,550	52,528	41,315	20,726	11,213
	1980	1,260,634	894,206	508,875	61,162	46,612	24,265	14,550
	1981	* 1,235,216	* 844,436	* 450,175	* 58,246	* 44,678	25,679	* 13,568
	1982	* 1,161,194	* 802,853	* 433,128	* 53,048	* 41,566	26,544	* 11,482
所有社會 主義國家	1970	32,831	7,764	4,125	19,896	18,874	6,864	1,023
	1979	149,993	46,001	24,045	76,850	73,058	25,736	3,792
	1980	175,074	56,367	30,377	85,479	81,292	28,169	4,187
	1981	180,174	* 56,043	* 28,734	85,571	81,316	28,886	4,255
	1982	188,970	58,452	30,340	88,898	84,505	30,305	4,393
亞洲社會 主義國家	1970	2,305	733	332	485	485	235	—
	1979	15,258	6,042	1,743	2,408	2,408	1,126	—
	1980	19,958	8,726	2,566	2,645	2,645	1,230	—
	1981	23,511	9,806	2,549	2,379	2,379	1,044	—
	1982	23,869	9,704	2,141	2,220	2,220	1,362	—
蘇聯、東 歐 國 家	1970	17,725	4,316	2,444	12,015	11,630	6,630	385
	1979	69,973	18,597	10,367	43,913	42,337	24,610	1,577
	1980	78,667	20,660	11,708	48,166	46,426	26,939	1,740
	1981	* 77,660	* 19,300	* 10,513	* 46,984	* 45,620	27,842	* 1,364
	1982	78,152	19,383	* 10,367	47,417	46,000	28,943	1,417
蘇 聯	1970	12,800	2,716	1,349	7,396	6,758	—	638
	1979	64,762	21,362	11,934	30,529	28,314	—	2,215
	1980	76,449	26,981	16,103	34,668	32,221	—	2,447
	1981	79,003	26,936	15,672	36,208	33,616	—	2,592
	1982	86,949	29,365	17,832	39,261	36,285	—	2,976

註：1.打*號者，顯示其年增率為負；又，EEC國家在1986年1月以前並不包括西班牙和葡萄牙。

2.亞洲社會主義國家，在此處包括中共、北韓及北越。

資料來源：U.N., Monthly Bulletin of Statistics, No. 5, 1984, Special table:D.

表三A 社會主義國家對國際清算銀行BIS會員國商業銀行之債權債務

(年度末, 10 億美元)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9月)
波蘭——資產	0.4	0.5	0.6	0.40	0.81	1.12	0.66	0.76	0.97	1.27	1.57
——負債	2.1	3.9	5.4	9.08	11.73	15.05	*15.14	14.67	13.39	11.24	9.29
——純債務	1.7	3.4	4.8	8.68	10.92	13.97	*14.48	13.91	12.42	9.97	7.72
羅馬尼亞——資產	0.1	0.4	0.3	0.20	0.23	0.30	0.26	0.30	0.30	0.51	0.68
——負債	0.8	0.9	0.7	1.42	2.55	3.98	*5.30	4.76	4.04	3.89	4.05
——純債務	0.7	0.5	0.4	1.22	2.32	3.68	*5.04	4.46	3.74	3.38	3.37
匈牙利——資產	0.5	0.7	0.9	1.07	0.90	1.17	1.38	0.90	0.73	1.33	1.23
——負債	1.5	2.2	3.1	4.77	6.45	7.37	7.45	*7.49	6.41	7.03	6.50
——純債務	1.0	1.5	2.2	3.70	5.55	6.20	6.07	*6.59	5.68	5.70	5.27
東德——資產	0.4	0.6	0.6	0.88	1.20	1.90	2.04	2.15	1.88	3.39	4.59
——負債	1.7	2.6	3.6	4.87	6.20	7.70	9.46	*10.09	8.52	8.37	8.31
——純債務	1.3	2.0	3.0	3.99	5.00	5.80	7.42	*7.94	6.64	4.98	3.72
捷克——資產	0.3	0.3	0.4	0.45	0.63	1.00	1.26	1.07	0.73	0.94	1.06
——負債	0.3	0.3	0.9	1.52	1.98	2.85	*3.41	3.17	2.69	2.73	2.50
——純債務	—	—	0.5	1.07	1.35	1.85	*2.15	2.10	1.96	1.79	1.44
保加利亞——資產	0.3	0.3	0.4	0.49	0.49	0.71	0.78	0.81	0.96	1.17	1.34
——負債	1.1	1.6	2.0	2.64	*3.17	3.09	2.61	2.12	2.01	1.76	1.58
——純債務	0.8	1.3	1.6	2.15	*2.68	2.38	1.83	1.31	1.05	0.59	0.24
蘇聯——資產	3.3	3.1	3.7	4.36	5.85	8.62	8.57	8.45	10.03	11.04	11.11
——負債	3.6	7.9	10.4	11.62	12.76	12.90	13.39	15.88	14.21	*16.15	16.01
——純債務	0.3	4.8	6.7	7.26	6.91	4.28	4.82	*7.43	4.18	5.11	4.90
上述七國——資產	6.7	6.3	7.6	8.38	10.66	15.49	15.68	15.15	16.39	19.89	21.66
——負債	14.1	21.6	28.7	38.32	47.56	55.89	59.76	*60.69	53.31	51.72	48.53
——純債務	7.4	15.3	21.1	29.94	36.90	40.40	44.08	*45.54	36.92	31.83	26.87
尼亞合計——資產	0.417	1.002	1.382	2.430	2.411	2.661	2.527	(3.196)	7.862	[8.539]	n.
——負債	n.	0.863	0.301	0.476	0.921	2.125	*2.225	(2.135)	1.218	[2.119]	n.
——純債務	-n.	*-0.139	-1.083	-1.954	-1.490	-0.536	-0.302	(-1.061)	-6.644	[-6.420]	n.

* 註請參照附頁。